

當HEEACT遇上NIAD-QE

——臺日評鑑機構交流與機制比較

■ 文／許品鵬、林佳宜、郭玟杏 ·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專員

 本學位授與機構（The National Institution for Academic Degrees, NIAD）於1991年設立，為因應其業務及相關法令之改變，2004年改制為大學評價·學位授與機構（National Institution for Academic Degrees and University Evaluation, NIAD-UE）；2016年4月1日再與國立大學財務·經營中心（Center for National University Finance and Management, CUFM）合併，成立獨立行政法人大學改革支援·學位授與機構（National Institution for Academic Degrees and Quality Enhance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NIAD-QE），主要執行大學評鑑、學位授予、品保合作、提供學校設施貸款和資助、研究等業務。

NIAD-QE於2011年即與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英文簡稱HEEACT）簽訂合作備忘錄，並於2014年續約，建立良好的合作夥伴關係。雙方更於今（2017）年進行人員交流計畫（Staff Exchange Program），強化實質合作。

建立雙方深度對話平台

人員交流計畫是雙方基於合作的基礎，透過機構人員互訪交流，促進機構發展、加強雙方合作交流及協助訪問人員專業發展。在HEEACT侯永琪執行長與NIAD-QE福田秀樹機構長的支持下，

NIAD-QE人員先於今年3月至HEEACT參訪。

在3月12日至17日為期一週的交流活動中，NIAD-QE由評價事業部國際課國際第一係長井福竜太郎（Ryutaro Ifuku）、職員伏見順子（Junko Fushimi），以及評價事業部評價支援課法科大學院評價係職員五嶋里紗（Risa Gojima）等三人代表，參與HEEACT安排的各項活動，了解評鑑機制、程序、評鑑委員的遴聘與培訓；並透過與臺灣專家學者互動、參訪大學專責評鑑單位、課程觀察及與學生互動，了解臺灣高等教育現況及大學的内部自我品保機制；再透過參與瑞典高等教育委員會（Swedish Council for Higher Education, UHR）人員來訪會議，了解HEEACT國際交流業務，深入觀察臺灣高等教育現況及評鑑運作機制。詳細活動行程如表一。

第三方機構評鑑制度確立 開啟日本高教評鑑里程碑

日本為提升高等教育品質，提高大學競爭力，推動一系列改革，如推動國立大學法人化、大學評鑑制度等。於2002年修正《學校教育法》，納入認證評鑑相關規定，規範大學接受文部科學省所認證之評鑑機構評鑑，並於2004年實施（NIAD-QE, 2017a）。自此日本大學皆有義務接

表一 NIAD-QE至HEEACT交流計畫行程表

日期	時間	活動項目
第一天	上午	歡迎會／HEEACT現況簡報／辦公環境介紹
	下午	NIAD-QE介紹與交流
第二天	上午	QA評鑑研討會（臺灣／日本校務、系所評鑑機制）
	下午	了解大學之內部品保機制、課程觀察與參與：輔仁大學
第三天	上午	與HEEACT兼任研究員專業對話
	下午	課程觀察、校園導覽：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第四天	上午	HEEACT其他相關工作交流（醫學院評鑑委員會、專案與國際業務介紹）
第五天	上午	與瑞典高等教育委員會（Swedish Council for Higher Education, UHR）學者交流
	下午	心得分享會

受週期性的評鑑，選擇經文部科學省所認證的第三方評鑑機構進行外部評鑑，為日本高等教育評鑑開啓新里程碑。

NIAD-QE係於2005年經文部科學省認證，主要負責之評鑑業務包括三種：

● 認證評鑑

認證評鑑（Certified Evaluation and Accreditation, CEA）是強制性的校務評鑑，所有高等專門學校、短期大學、大學及專門職大學院（研究所層級），皆有義務定期接受評鑑。高等專門學校、短期大學及大學每七年進行一次評鑑；專門職大學院則為五年一次（NIAD-QE, 2017b）。

目前經文部科學省所認證之評鑑機構共有13個，其中，可以評鑑大學的機構僅三個，除了NIAD-QE主要負責國立大學法人之評鑑外，另二個分別是公益財團法人大學基準協會（Japan University Accreditation Association, JUAA）以及公益財團法人日本高等教育評價機構（Japan Institution for 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JIHEE）。

NIAD-QE目前所負責的CEA評鑑對象包括：高等專門學校、大學及法科大學院。

● 主題評鑑

除了辦理CEA外，NIAD-QE還提供主題式可由學校自行申請的「選擇評鑑」。選擇評鑑有三個主要目的（NIAD-QE, 2017c）：(1)拓展各大學的特

色；(2)將評鑑結果回饋給大學，使各大學能提升、改善其教育研究活動；(3)透過評鑑結果的公布，展示大學的教育研究活動現況，使社會大眾對身為公共機關的大學在設置及營運上，能有更多的理解和支持。

NIAD-QE目前提供三種「主題評鑑」（Institutional

Thematic Assessments, ITA），分別是「研究活動」（Research Activities）、「社區參與」（Community Engagement）及「教育國際化」（Internationaliz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大學可依其意願自行申請一個或多個主題評鑑。

● 國立大學法人評鑑

國立大學法人評鑑（National University Corporation Evaluation, NUCE）是對86所國立大學法人和四所大學共同利用機關法人所進行的強制性績效評鑑，針對其中期目標與計畫，及年度教育、研究和管理計畫進行評估。中期目標評鑑每六年進行，年度評估則於每一會計年度進行。NIAD-QE接受文部科學省委託，負責國立大學法人中程目標有關教育和研究的評鑑。

比較臺日機構運作機制

提供HEEACT新發想與新思考

透過一週的人員交流活動，雙方對彼此的機構皆有較深入的了解，藉由在組織運作與評鑑機制模式的比較，可以發現兩機構的異同之處，其中許多發現或可提供HEEACT未來在組織功能角色轉型及評鑑機制優化的新發想，重點整理如下：

● 在共同性方面

1. 因應高教趨勢與政策，機構功能、角色多元化

NIAD-QE在設立之初僅負責大學學位授予工

作，後來又加入執行大學評鑑業務，於2016年與CUFM合併後，再納入學校設施之貸款和資助業務。而HEEACT成立之初僅負責一般校院之系所評鑑業務，後續則開始辦理一般校院之校務評鑑，並承接多項專案計畫。

除此之外，兩機構亦致力於高等教育、評鑑機制之研究及國際交流等，足見評鑑機構因應高等教育趨勢的轉變與政策需求，其扮演角色也越趨多元。

2. 評鑑委員多方推薦，重視委員培訓

在評鑑委員遴聘部分，兩機構的評鑑委員都是經由大學、協 / 學會等多管道進行推薦，並經審議程序後才予以聘任。而且委員皆須依規定完成相關培訓課程後，才能擔任實地訪評委員。在委員安排上，亦訂定利益迴避相關原則，確保評鑑之公正性。

3. 依法辦理，週期性審視學校辦學狀況

不論是HEEACT或NIAD-QE所辦理的校務評鑑，其評鑑結果皆具有有效期，是依法辦理的強制週期性評鑑，定期審視學校辦學狀況，HEEACT為六年一次，NIAD-QE則為七年一次。而在追蹤機制部分，NIAD-QE設有「補充審查」機制，學校若有任一評鑑基準為「未滿足」，可於二年內提出申請，採自願制；HEEACT則是要求受評學校於一年改善期後提交「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結果為全數「通過」的學校只需進行書面審查，而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學校，則應進行追蹤 / 再評鑑，屬於強制性。

4. 評鑑結果皆採多階段審議，提供申訴管道

兩機構在評鑑結果決定的程序設計，皆採兩階段審議，於現場訪評時提出報告書及評鑑結果，提至後續委員會進行整體綜合討論後，作出最終決議。而於評鑑結果公布後，為保障受評單位之權益，也提供申訴管道。

5. 評鑑資訊公開，供社會大眾審視

為確保評鑑程序公正客觀，除透過嚴謹的評鑑程序設計進行把關，評鑑資訊的公開透明亦為重要的一環。HEEACT與NIAD-QE除於機構網站公布評鑑實施計畫、評鑑項目指標、程序外，亦將各校評鑑結果及評鑑報告公告於網頁上。一方面公開評鑑程序讓社會大眾進行檢視，一方面也為大眾了解大學運作與辦學績效提供另一種管道。

● 在差異性方面

1. 評鑑委員派任人數之差異

在評鑑委員人數部分，HEEACT雖在第二週期校務評鑑時，依據學校規模派任委員，然僅學生人數在300人以下之學校，委員人數為四至七人，多數學校的評鑑委員派任人數在10至16人之間，而NIAD-QE的委員人數則皆為四至六人。

從評鑑項目 / 基準來看，HEEACT僅有四個項目、14個指標，NIAD-QE則高達10個基準、21個指標。不禁令人好奇NIAD-QE的委員是如何能順利完成校務評鑑的工作？進一步了解後，我們發現或許跟其「書面調查」程序的設計有關。

2. 「書面調查」程序的設計

NIAD-QE的評鑑，主要有「書面調查」(Document analysis) 與「訪問調查」(Site visit) 兩程序，「書面調查」是在訪問調查前，評鑑委員審閱受評學校所提交的自評報告，而「訪問調查」則如同HEEACT的「實地訪評」階段。NIAD-QE是在「書面調查」階段，即先完成評鑑報告書初稿，小組成員並於訪評前針對初稿進行意見交流，亦即評鑑小組在實地訪評前對受評學校之整體概況已具初步共識，也因此評鑑委員在「訪問調查」時，能更著重在待釐清或新發現問題之確認，以使評鑑意見的交流與確認可以更為聚焦。

HEEACT在此程序是請評鑑委員審閱自評報告

表二 HEEACT與NIAD-QE校務評鑑比較表

項目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HEEACT)	日本獨立行政法人大學改革支援・學位授與機構 (NIAD-QE)
評鑑性質	強制性	強制性
評鑑對象	一般體系之公私立大學校院	高等專門學校、大學、法科大學院
評鑑種類	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	校務評鑑與分野別評鑑 (學門評鑑)
評鑑委員聘任程序	由各大學、大學協會、HEEACT推薦，由HEEACT依評鑑委員聘任資格彙整後，經HEEACT董事會通過	由大學、學術和專業學會，以及經濟和其他相關組織推薦後，由推選委員會推選，經大學認證評價委員會通過
評鑑指標	四項目、14個核心指標	10個基準、21個指標 (若有設置研究所，增加三個指標)
委員數量	依據學校規模：4-16人	4-6人
評鑑週期	六年	七年
結果給予	三種結果：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依評鑑項目分別認可	二種結果：滿足、未滿足，會給予一個整體結果，每個評鑑基準亦會給予結果
結果認定程序	二階段審議 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審議委員會	二階段 評價部會→大學認證評價委員會
追蹤機制	有，強制性	有，稱為「補充審查」，申請制
共同機制	訂定評鑑委員利益迴避原則、受過訓練的委員才可擔任實地訪評委員、受評單位須提交自我評鑑報告、提供受評單位申訴程序等	

後，針對有疑義的部分，提出待釐清問題，於實地訪評前提交給受評學校進行回應說明。雖然評鑑委員亦可先就負責項目撰寫初步評論，並於訪評前一日的行前會議進行討論，但並非強制性。

3. 機構網站資訊的雙語化

在了解NIAD-QE的過程中，我們發現其網站資訊建置完善，業務相關資料皆已雙語化，包括評鑑業務相關文件、評鑑實施計畫、評鑑基準、作業程序等，為其在評鑑業務的推廣及國際交流接軌上建立良好基礎。

從NIAD-QE的組織架構可知，其豐富的人力資源對機構的發展具有很大助益，其下設有研究開發部 (約19人) 與評鑑事業部 (約110人)，下設國際課 (約14人)；而目前HEEACT僅有二名專任研究員和一名國際交流事務專責人員，在面

對臺灣高等教育的迅速發展以及當前評鑑政策轉變下，如何利用有限的資源轉化已經累積十年的評鑑能量，開創新格局，是個極大的挑戰，卻也是無法逃避的課題。兩機構異同處整理如表二。

交流不停歇 HEEACT 10月赴日參訪

透過此次人員交流計畫，除了提供NIAD-QE人員了解臺灣的高等教育品保體系和高等教育發展現況，對HEEACT而言也是一次難得的學習機會。HEEACT預計今年10月派員前往NIAD-QE汲取經驗。此外，HEEACT侯永琪執行長於今年的亞太品質網絡 (Asia-Pacific Quality Network, APQN) 年會上，亦將此次人員交流計畫和與會各國分享，豐富多元的活動與成果受到大家盛讚，成為亞太品保機構之典範。🌐

◎參考資料

NIAD-QE(2017a)。Overview of Quality Assurance System in Higher Education。取自 http://www.niad.ac.jp/english/overview_jp_e_ver2.pdf

NIAD-QE(2017b)。認證評價。取自 <http://www.niad.ac.jp/english/unive/cea/>

NIAD-QE(2017c)。選擇評價。取自 http://www.niad.ac.jp/n_hyouka/sentakku/